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流程

收受懲戒案件

送達被付懲戒人移送書繕本
並命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

審判長於必要時，
得指定受命委員先
行準備程序

審理不公開原則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
議庭審理案件，均不
公開。但經認有公開
必要，或被付懲戒人
聲請並經許可者，得
予公開。

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後(就
審期間至少十日)，由書記官通
知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
其他人員

- 1.闡明移送懲戒效
力所及範圍
- 2.訊問被付懲戒人
、代理人或辯護
人
- 3.整理案件及證據
重要爭點
- 4.調查證據
- 5.其他與審判有關
事項

一造辯論判決

- 1.當事人一造無正當
理由不到場，依到
場者之聲請為之
- 2.不到場者，經再次
通知仍不到場，得
依職權為之

言詞辯論期日

- 1.朗讀案由
- 2.訊問被付懲戒人
- 3.移送機關陳述移送要旨
- 4.被付懲戒人答辯
- 5.審判長調查證據
- 6.依序辯論事實及法律
(1)移送機關
(2)被付懲戒人
(3)辯護人
- 7.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

言詞辯論終結後，
宣示判決前，
必要時，得命再
開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終結後，
二星期內宣示判決

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十日內，送達判決正本予當事
人、代理人及辯護人，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